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蔡至儒
訴訟代理人　蔡至恩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陳安忍律師
　　王致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返還三商美邦人壽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）、三商美邦人壽新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）、三商美邦人壽真安康防癌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）。而查，三商美邦人壽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第36條前段、三商美邦人壽新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第34條前段、三商美邦人壽真安康防癌保險第38條前段均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
法院」，此有上開保單條款附卷可稽。又查，本件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○段○○○號4樓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上載明其住所為上址，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本件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要保人即原告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原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